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卓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姜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 日

附：姜卓先生简历

姜卓先生，1993 年 6 月出生，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学士、会计学硕士。曾就职于德意志银行、M3 资本（后并入普洛斯资本）及黑石集团等龙头企业，具有逾十年跨境资本市场、基金募资及重资产投融资全周期实操经验。